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受理机构

---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部门：规划建设部。（办理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231 号企业总部 D 楼 911、921 室。咨询电话：0532—58667729、0532—58763523）。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受理条件

---

1.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4.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 办理流程

---

1. 受理：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 现场勘查：现场踏勘。
3. 审核：由工作人员对提报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送交相关科室进行意见会签。会签通过后，由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后，工作人员出具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打印文稿并加盖公章。
5. 办结：发放批准文件。

## 办结时限

---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 收费信息

---

本事项不收费。

## 申请材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版）
2. 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纸质版）

3.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原件 1 份,纸质版)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原件 1 份,纸质版)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原件 1 份,纸质版)
6.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原件 1 份,电子版)
7. 项目用地选址规划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未涵盖的项目)(原件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图纸(原件 1 份,纸质版)